



关于修改信息管理办法相关规则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13〕289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，我所对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中有关规定进行了修改。修改内容包括：将非期货公司会员成交、持仓等披露信息改为所有非期货公司会员的合计量信息；在交割信息中，只披露会员配对信息，且不公布非期货公司会员号；不再披露“套期保值持仓量”。

现将规则修正案予以发布，修改后的规则自2013年12月3日开始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大连商品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修正案^{PDF}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[\[打印\]](#) [\[发送EMAIL推荐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